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281破申64号

申请人:绍兴市上虞博恒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327826824R,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云里村前冷湾63号。

法定代表人:严亚琴,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波,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阴春顺纺织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398335299E,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江阴新雅装饰布有限公司二楼)。

法定代表人:冯佰芳,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绍兴市上虞博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公司)以被申请人江阴春顺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条件,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春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

被申请人春顺公司未答辩,亦未举证。

现查明:2024年6月18日,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604民初1630号民事判决书,载明:春顺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虞公司货款75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6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5.175%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因春顺公司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上虞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5月16日,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604执6071号执行裁定书,因春顺公司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4)浙0604执6071号案件本次执

行程序。春顺公司至今未能清偿对上虞公司的债务。

春顺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佰芳，股东为冯佰芳（持股比例90%）、陆艳（持股比例10%），住所地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江阴新雅装饰布有限公司二楼）。

上述事实，有申请书、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工商登记资料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卷证实。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债务人春顺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虞公司作为债权人有权申请春顺公司破产清算，春顺公司对上虞公司所负债务至今未能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条件。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绍兴市上虞博恒化工有限公司对江阴春顺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丹
审 判 员 许 敏
审 判 员 高雅静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叶紫萍
书 记 员 周纯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